**常宁市园林绿化所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们根据财政《关于做好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的通知》结合我所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述：

职能职责

(一）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研究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年度计划，引进推广应用园林绿化科技新成果，推进园林绿化事业发展。

（二）按有关规定参与编制市区园林绿化规划，制定市区园林绿化目标；负责市区城市雕塑、园林绿化、自然保护区及古树名木综合管理工作；负责市区公共绿地、公园、街道绿化、小游园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；指导各建制镇、机关团体及居民小区关于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；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；督促各单位、居民小区落实园林绿化任务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城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按有关规定鉴定申报风景名胜区以及各级园林式单位、花园式单位。

（四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保护园林绿化成果，开展园林绿化监察，查处市区城市雕塑、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等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：

常宁市园林绿化所隶属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，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截止2020年12月30日，编委核定编制人数80人，在编干部职工88人，退休职工54人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本单位所有财政资金支出一是基本支出：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，是保障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对家庭和个人补助及机关正常运转；二是项目支出：“绿化养护维护费”、“白蚁防治费”，目的是美化生态环境，为市民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生存环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：

（一）收入情况：

本年收入1717.9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0.82万元，政府基金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277.13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：

本年支出1712.81万元，1.基本支出746.4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10.21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发放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.57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2.63万元用于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招待费、其他交通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。2.项目支出966.40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0.7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864.81万元，用于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招待费、其他交通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，确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.76万元。其他资本性支出28.07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四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与分析

严格按照财政局的预算管理要求，遵循预算资金从严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和节约使用的原则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各项资金合理支出，按照市委、政府的工作安排，2020年全市园林工作有序开展，全年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使用率100%，工作任务完成100%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希望财政局多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学习，提高业务人员自身素质，让我们把财政有关工作做得更好。

常宁市园林绿化所

2021年6月30日